漫遊信義文化生活節

畫下我的信義 兒童城市寫生比賽

競賽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信義區不只有繁華的都會街景，更有著充滿人情味的社區與豐富的文化底蘊！2026 年「漫遊信義文化生活節」邀請各位大小朋友，一起走進嶄新的廣慈博愛園區，用你們獨特的視角與充滿創意的畫筆，記錄下信義區的美好瞬間！小小藝術家們，快拿起畫筆把你的信義區畫出來吧！未來的城市有你的描繪將更添色彩與美好！

二、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三）承辦單位：原源不絕行銷有限公司

三、 報名資格及獎勵辦法

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在學學生，本次比賽依年齡分為四大組別，各組將評選出「特優」1 名，並另設有「優等」、「佳作」及「創意獎」等多項好禮！

（一）國小低年級/幼兒園著色組

1. 特優1名｜1,0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2. 優等3名｜5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3. 佳作5名｜2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4. 創意獎15名｜吸管杯

（二）國小中年級寫生組

1. 特優1名｜1,5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2. 優等3名｜8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3. 佳作5名｜4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4. 創意獎15名｜折疊小椅凳

（三）國小高年級寫生組

1. 特優1名｜2,0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2. 優等3名｜1,0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3. 佳作5名｜5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4. 創意獎15名｜史努比保冷袋

（四）國中寫生組

1. 特優1名｜2,5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2. 優等3名｜1,2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3. 佳作5名｜600元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便利組
4. 創意獎15名｜史努比馬克杯

四、 早鳥禮及交件禮

【參加好康專區】 為鼓勵孩童踴躍參與，主辦單位特別準備了參加好禮：

1. **早鳥禮**：每日限量 100 名。凡每日前 100 名報名參加者即可獲得精美早鳥禮（36 色粉蠟筆）。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2. **交件禮**：每日限量 250 名。凡每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並交件者前 250 名，即可獲得精緻交件禮（12 色彩色筆組）。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五、 參加及交件方式

（一）收件時間：2026年5月29日（五）及2026年5月30日（六）13:30-17:00

（二）報名方式：請至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1樓（福德街86號）服務台進行報名及畫紙領取。**(著色紙及寫生紙主辦單位各準備500張，每位小朋友限領1張，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三）交件方式：

1. 完成報名後，請在作品背面黏貼或書寫提供參賽者資訊(格式如附件1)，並於時間內繳交回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1樓（福德街86號）服務台。
2. 逾時未完成報名、交件或作品未提供參賽者資訊，致無法識別身分者，視同棄賽。

（四）畫紙領取：參賽者可於寫生期間內至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1樓（福德街86號）服務台領取空白畫紙或著色底稿(如附件2)，亦可自行準備畫紙或自行列印著色底稿，惟須符合作品規格。

（五）作品規格：

1. 著色作品均採 A4（21 x 29.7公分）圖畫紙列印著色底稿。
2. 寫生均採4開（54.6 x 39.4公分）圖畫紙繪製，直橫不拘。
3. 繪畫標的：以「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及周邊」為主題，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描繪建築、地景，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對上述場所的想像或願景；與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及周邊無關者將影響比賽評分。
4. 參賽作品表現素材不限，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手繪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請勿用剪貼等方式。
5. 請勿於作品內容中書寫文字、口號、標語，請以繪畫方式呈現其概念。
6. 作品請勿裝裱。
7. 參賽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 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採一階段評選，依畫作分數高低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

（二）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予從缺。

（三）參賽者對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 得獎公告及頒獎日期

（一）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定於2026年**6月30日（二）**公告於「漫遊信義（臺北市信義區公所）」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獎品頒獎：定於2026年6月30日（二）起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禮券及獎品領取：

1. 請禮券得獎者列印並簽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上傳至得獎通知信所附GOOGLE 表單（如附件3）。
2. 創意獎得獎者請至本所領取實體獎品，並請親自繳回或簽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交付必要證件授權領取。

（四）作品展出日期：2026年7月1日（三）起至2026年7月31日（五）於信義區行政中心1樓文化藝廊展出。

八、 比賽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以1幅為限。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之原始創作為限，不得共同創作，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或代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規定追回獎勵外，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獲獎作品將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讓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報名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四）參賽作品原則不送還；如需領回，請電洽主辦單位（電話：02-2723-9777分機605或600）。

（五）報名參賽即表遵守本活動所有規定（含徵件規範、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等），不願遵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七）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禮券或獎品，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八）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九）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十）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為辦理【漫遊信義文化生活節-畫下我的信義 兒童城市寫生比賽】，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相關報名資料亦將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依法銷毀：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評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及與之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主辦單位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十、 活動聯絡窗口

- 原源不絕行銷有限公司：畫下我的信義 兒童城市寫生比賽活動小組
- E-mail：sym@cymd.com.tw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文課(電話：02-27239777轉605或600)

十一、 附件

(一) 附件 1：參賽者資訊標籤

(二) 附件 2：著色組(國小低年級/幼兒園組)著色底稿

(三) 附件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 1：參賽者資訊標籤

畫下我的信義 兒童城市寫生比賽	
報名序號	
參賽組別 (請勾選)	□著色組：國小低年級/幼兒園組 □寫生組：國小中年級組 □寫生組：國小高年級組 □寫生組：國中組
姓名	(請填寫報名時提供之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寫報名時提供之電話)
電子郵件	(供得獎通知使用)

- - - -

附件 2：著色組(國小低年級/幼兒園組)著色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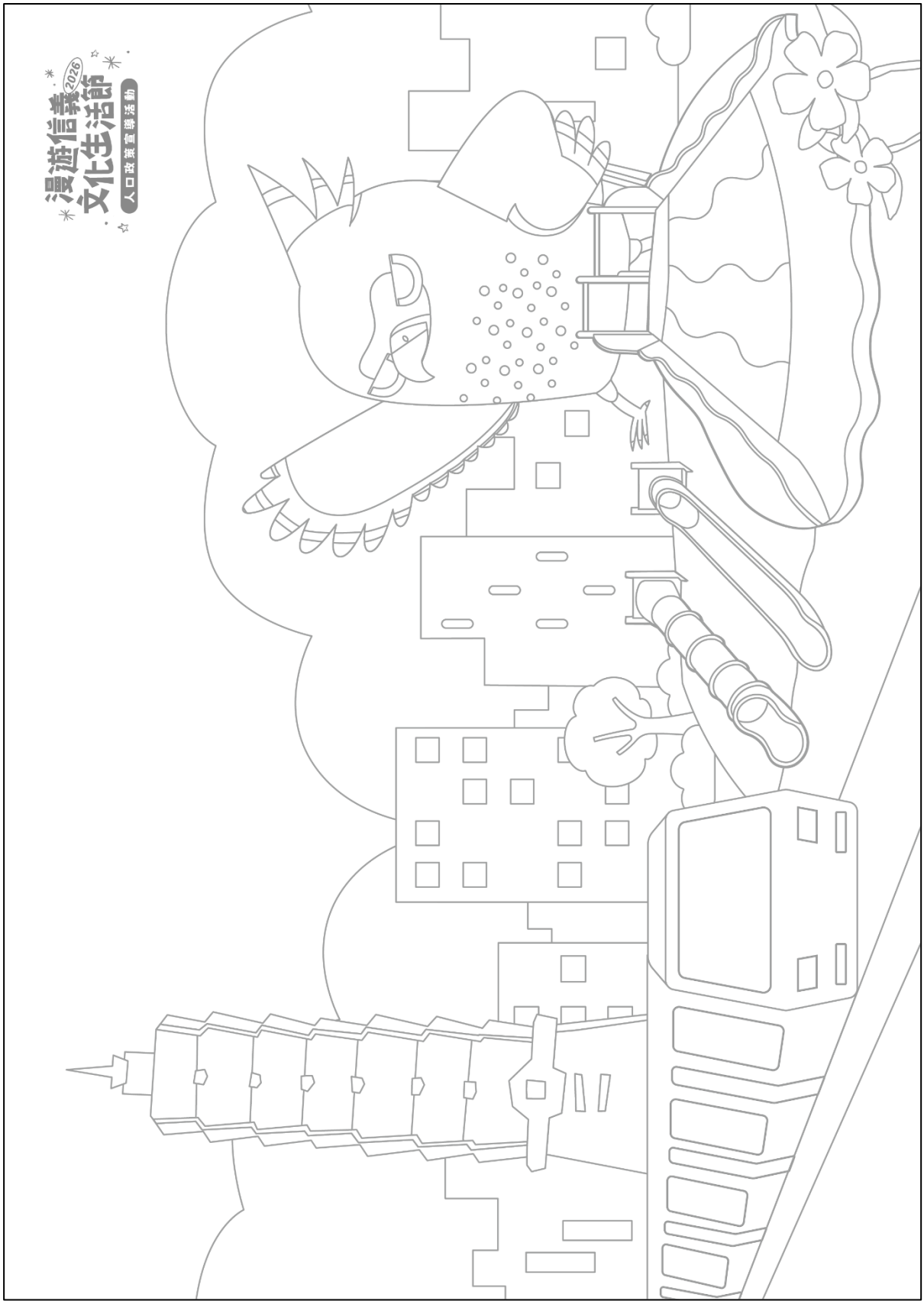

附件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讓與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畫下我的信義 兒童城市寫生比賽」。同意遵守如下各項著作約定，並願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特簽訂本同意書以茲證明。

一、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乙方享有。乙方得永久擁有複製、公布、發行、重製、修改之權利。甲方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權人格權。

二、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

三、 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並擔保本著作未含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因此侵害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相關權利，由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

四、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姓名：

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姓名（未滿 20 歲須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